

证券代码：122407

证券简称：15 广证债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9 号文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5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